**第二届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大赛暨2023年“衡信杯”全国税务技能大赛（高职、本科组）**

**预 通 知**

**主 办 单 位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

**联合主办单位 ：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

**北京创新研究所**

**技术支持单位：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赛项名称 3](#_Toc4264)

[二、组织单位 3](#_Toc21150)

[三、赛项目的 3](#_Toc173)

[四、竞赛目标 3](#_Toc26588)

[五、参赛对象 4](#_Toc13995)

[六、竞赛组织方式 4](#_Toc29653)

[（一）竞赛报名 4](#_Toc23427)

[（二）组织方式 4](#_Toc13090)

[七、竞赛时间及内容 4](#_Toc31679)

[八、技术规范 5](#_Toc305)

[九、竞赛地点 5](#_Toc10735)

[十、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评分方法、评分细则 6](#_Toc16293)

[（一）评分标准的制定原则 6](#_Toc23840)

[（二）评分方法 6](#_Toc32136)

[十一、奖项设置 7](#_Toc13240)

[（一）参赛团队团体奖 7](#_Toc1310)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7](#_Toc18043)

[（三）现金奖励 7](#_Toc28005)

[十二、竞赛须知 7](#_Toc21648)

[（一）参赛队须知 7](#_Toc29830)

[（二）指导教师须知 8](#_Toc6321)

[（三）参赛选手须知 8](#_Toc21177)

[十三、申诉与仲裁 8](#_Toc22774)

[十四、其他 9](#_Toc29041)

# 一、赛项名称

第三届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大赛暨2023年“衡信杯”全国税务技能大赛（高职、本科组）

# 二、组织单位

主 办 单 位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

联合主办单位 ：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

北京创新研究所

技术支持单位：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三、赛项目的

全国税务技能大赛以财税风控技术为方向，将围绕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聚焦财税改革发展新方向，重点关注数字税务、财税风控领域，基于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平台，通过企业税费计算与申报、纳税评估、纳税筹划、大数据分析、企业财税健康诊断等典型任务，考察选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财税领域的应用能力。促进新专业建设与数字化改造；提高数字化财税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水平。

同时，通过竞赛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强化公民的税收法制意识，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加强税务形象宣传，推动税收文化建设。

# 四、竞赛目标

建设全国税务技能交流平台，通过以赛促建、以赛促改、以赛促教、以赛促培、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培养和检验新时代、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下具备复合能力、创新意识和高素养的财税高端人才。

# 五、参赛对象

全国高职、本科院校(含职业本科)财政学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等专业在校学生。

# 六、竞赛组织方式

## （一）竞赛报名

大赛报名通过财刀网官网(http://www.caidao8.com/)在线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01日18:00。

## （二）组织方式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分为高职组、本科组，预赛阶段为个人赛，省赛阶段、总决赛阶段为团队赛。

# 七、竞赛时间及内容

## （一）预赛阶段

预赛时间为180分钟。由参赛院校的参赛选手在同一时间段完成竞赛内容。

## 省赛阶段

省赛时间为180分钟。由参赛院校的参赛选手在同一时间段根据岗位分工完成竞赛内容。

## （二）国赛阶段

竞赛时间为180分钟。由参赛院校的参赛选手在同一时间段根据岗位分工完成竞赛内容。

# 八、技术规范

（一）《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纳税评估通用分析指标及试用方法》、《纳税评估分税种特定分析指标及试用方法》、《增值税纳税评估部分方法及行业纳税评估指标》。

（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

（三）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布并开始在一般企业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税收政策。

（五）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其它相关财类法规、制度等。

# 九、竞赛地点

预赛地点:学校参赛选手校内集中参赛

省赛地点：详见各省赛通知

总决赛地点:详见总决赛通知

# 十、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评分方法、评分细则

## （一）评分标准的制定原则

1.预赛及国家阶段评分标准由赛项专家组制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参赛选手职业素养、职业精神、职业判断、税务申报处理能力、大数据工具应用、税收风险管控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的考核，竞赛结果由系统进行自动评分，赛项裁判组全程监控。

2.预赛及国赛阶段均以总分进行成绩排名。

3.竞赛成绩经裁判长、仲裁人员审核签字后确定。竞赛成绩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进行公布。同时，若有异议，经过规定程序仲裁后，按照仲裁结果公布比赛成绩。

## （二）评分方法

# 详见正式发布的竞赛规程

# 十一、晋级规则

详见正式发布的竞赛规程。

# 十二、奖项设置

## （一）参赛团队团体奖

按团体设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

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竞赛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相同成绩，以小数点后第三位数为准，如有相同，以团队提交时间长短。以此类推确定最终排名。

##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团体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赛项规程、体现良好的教师风范，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 （三）示范基地奖

获得全国前10名的学校将获得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联盟财政税务委员会颁发的 “技能竞赛示范基地”。

# 十三、竞赛须知

##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各学校代表队名称，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团体名称。

2.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 （二）指导教师须知

1.领队、指导教师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竞赛。

2.竞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进行指导。

3.邀请成功的领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更换。

4.竞赛期间各参赛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裁判透露参赛信息或沟通竞赛事宜，有关竞赛所有问题须由领队按规范要求向赛项执委会或仲裁组反映或协商。

##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并注意仪容仪表整洁、大方。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为竞赛做好准备。

5.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

6.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7.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交纸质文字版申诉书。申诉书应对申诉事件的过程、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结果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纸质文字申诉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赛项仲裁工作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十五、其他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大赛官网：www.caidao8.com

咨询热线：0571-58087983

联系邮箱：caidaowang168@163.com

大赛咨询：陈老师：13588277244